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汕府办函〔2017〕151号

关于印发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管等六个专项 责任清单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创文强管工作，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等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的监管，营造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，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，市编办牵头有关部门编制了《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责任清单》、《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》、《汕头市城市污水防治专项责任清单》、《汕头市旅游市场监管专项责任清单》、《汕头市施工工地环境监管专项责任清单》、《汕头市非法营运（违规经营）监管专项责任清单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履职尽责，切实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我市经济社会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编办反映。

- 附件：1.《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责任清单》
- 2.《汕头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专项责任清单》
- 3.《汕头市城市污水防治专项责任清单》
- 4.《汕头市旅游市场监管专项责任清单》
- 5.《汕头市施工工地环境监管专项责任清单》
- 6.《汕头市非法营运(违规经营)监管专项责任清单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汕头警备区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，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，驻汕部队。